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共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沅江市共华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共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共华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共华风电项目拟建在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南大膳镇、黄茅洲镇，总用地面积 16.14hm²，其中永久性用地面积为 1.13hm²，临时性用地面积 15.01hm²。项目总投资 37288.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及箱式基础区、场内道路工程、风机安装平台、集电线路和升压站等，项目设计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5MW 的风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一座，内设 50MVA 主变一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规

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湘林政〔2018〕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及《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该项目已列入《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52号），项目代码为 YYS-FD-002，备案装机规模为5万千瓦。根据湖南葆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共华风电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与当地的景观相协调，保护项目周围的植被、水体等自然景观，细化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项目施工建设影响周边环境。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大

对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废水经处理后实现回用，不得外排。妥善处置弃渣和施工垃圾。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最大程度降低设备运输道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结束后，须及时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严禁土地长期裸露。

(三) 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升压站所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在风电机组控制系统中设置降噪管理系统，加强偏航系统的维护保养，有效降低风机机组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运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加强生态保护，落实环评报告中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减缓影响措施，采取风机叶片艳化、配备驱鸟设施、加强鸟类观测等措施加强对迁徙鸟类的保护。

(四) 切实做好项目周边用地控规工作。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工作，将风机平台外延340米范围内划定为噪声防护范围，做好范围内居民拆迁补偿工作。本工程区域风机工作平台周边340米噪声防护

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民居、学校、幼儿园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项目建设环境监理档案，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做好项目及周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监测工作。

(六) 本工程升压站和输变电路须另行开展辐射环评。

三、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司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8日